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9657077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2日

商 标

HONGKA

申 请 人 辽宁天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春安街8-2栋1层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名标金服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外科敷料